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0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  
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奥地利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厄立特里亚、芬兰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列支敦士登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荷兰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：决议草案

有效促进《在民族或族裔、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》

大会，

回顾其关于《在民族或族裔、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》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/160 号决议，

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。

